

世界古代后期 军事史

岳庆平 左美蓉 著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035712

内 容 提 要

本书用生动而清晰的文笔,有主有次并有点有面地介绍和分析了约公元前5世纪至公元5世纪全世界范围内各种典型的军事制度、军事改革、军事思想、武器装备和对世界历史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战争和战役。如古代罗马的军事领导体制和兵役制度,汉武帝时期的募兵制和对外战争,古代印度的六个兵种和五种军队,以及马略军事改革、布匿战争、马其顿战争、同盟战争、日耳曼战争、卡里战役、楚汉战争、官渡之战、赤壁之战和淝水之战等。书中论述军事制度和改革的内容发人深思,分析军事思想的文字令人信服,介绍武器装备的概况开人眼界,描写战争和战役的场面扣人心弦。相信读者阅读本书时定会爱不释手,阅毕本书后必将受益匪浅。

目 录

世界古代后期军事史

一、概 述	1
二、共和时期的罗马	3
1. 军事领导体制	3
2. 兵役制度与军队编制	5
3. 武器装备与军事后勤	9
4. 布匿战争	14
5. 马其顿战争	24
6. 奴隶起义	30
7. 马略军事改革	39
8. 同盟战争	42
9. 高卢战争	46
10. 罗马内战	54
三、帝国时期的罗马	67
1. 军事领导体制	67
2. 军队编制与兵役制度	69
3. 武器装备与军事后勤	71
4. 日耳曼战争	74
5. 犹太战争	77

6. 亚德里亚堡战争	81
7. 帝国时期的军事思想与理论	86
四、古代西亚	95
1. 军事制度	96
2. 叙利亚战争	104
3. 卡里战役	109
4. 安东尼远征安息	116
5. 安息与罗马的战争(公元 161~公元 165 年)	117
6. 萨珊王朝与罗马的斗争	120
7. 马资达克起义	123
五、秦汉时期的中国	126
1. 军事领导体制	127
2. 军队编制与兵役制度	130
3. 武器装备与军事后勤	134
4. 秦末农民战争	138
5. 楚汉战争	141
6. 吴楚七国之乱	145
7. 西汉与匈奴的战争	147
8. 赤眉起义	154
9. 昆阳之战	156
10. 东汉与羌人的战争	159
11. 黄巾起义	164
12. 秦汉的军事思想	167

六、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中国	173
1. 军事领导体制	174
2. 士家制	176
3. 府兵制	177
4. 官渡之战	179
5. 赤壁之战	184
6. 彝陵之战	188
7. 淝水之战	194
8. 北魏末人民大起义	199
9. 三国军事思想	203
七、古代印度	206
1. 六个兵种与五类军队	206
2. 武器装备与军事工程	210
3. 希达斯皮斯河战役	215
4. 塞琉古王国的入侵	221
5. 羯陵加战争	222
6. 沙摩陀罗·笈多的出征(公元 320 年~380 年)	224
7. 超日王的出征	228
8. 呾哒人的入侵	230

一、概 述

进入世界古代后期,全球各地区逐渐从各种类型的城邦走向统一的专制帝国。因此,这一时期的历史呈现出错综复杂的景象。自公元前5世纪至公元5世纪,在古代希腊、罗马、埃及、西亚、南亚和中国,出现了波斯帝国,马其顿人的征服,罗马、安息和萨珊波斯的统治、秦汉魏晋南北朝的建立。为完成霸业,他们彼此竞相扩充军队、改善武器装备、提高军队战斗力,以击败对手,军事思想和军事理论亦随之发展起来。

这一时期,世界各地多采用君主专制政体,东方国家和地区则实行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制,西方的罗马先是实行共和制,后来也被帝制所取代。因此,总的来看其军事领导体制都体现着中央集权的原则,形成军事集权领导体制。

各国君王手中均拥有一支庞大的军队,其军种不外乎有两类:陆军和海军(水军)。其中,陆军又分为步兵、车兵和骑兵。唯有印度例外,除拥有上述4种兵种外,还加上象兵和辎重兵。

总的来看,世界大多数地区最初均实行公民兵制(征兵制),在公民兵源不足或枯竭时,乃采用雇佣兵制(募兵制)。中国秦汉王朝还采用谪戍制和刑徒兵制等以作为兵源的补充。

就武器装备来看,这一时期世界各地的情况大体相同。白刃战时使用矛、剑、战斧、匕首;近战时使用弓箭、镖枪、投石器;

防护器具则是用木料、厚皮革、毛毡以及金属制成的盾、铠甲和头盔；当围攻堡垒时，多使用攻城槌和弩炮、石弩等一类能把重箭和石头抛出几百米的投掷器械。此外，世界军事工程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人们能迅速建立起筑垒营地，进行围城战，渡河，构筑野战防御工事和要塞式防御工事，设置工程障碍，修建桥梁和通路。为保障本国的安全和巩固已夺占的领土，东西方均出现了大型的城墙。秦王朝修建了万里长城，以抵御北方的少数民族；古罗马帝国后期，为防范蛮族入侵，亦修建了不少的城墙。

世界古代后期，战争频繁发生，战争规模不断扩大，战争明显延长。各国为打败对手，建立自己的霸权，除进行前述努力外，还想方设法招贤纳士，因此涌现出许多杰出的军事家和军事思想家，他们提出了许多精辟的理论，为后世留下了宝贵的经验，有的至今仍具有指导作用。

这一时期的东西方军事思想与理论有着许多相同的内容：首先，重视谋略，主张先谋略而后战。谋略的内容众多，包括君主、将帅、民心、军需、士卒等方面；其次，强调将帅的作用，并论述了将帅必备的品质；第三，灵活机动的战略战术，如知己知彼、敌疲我打、兵不厌诈等；第四，军需后勤至关重要。主张兵马未动，粮草先行，解决好军需供应是战争胜利的保证。

二、共和时期的罗马

古代罗马的历史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即王政时代、共和时代和帝国时代。王政时代指的是从罗马出现在历史舞台上直到建立共和国这一时期；共和时代指的是从公元前 509 年“王政”结束到公元前 30 年这一时期的历史。其中，从公元前 509 年到公元前 3 世纪初为早期共和国，从公元前 3 世纪以后直至公元前 30 年为晚期共和国；帝国时代指的是从公元前 30 年至公元 476 年这一时期的历史。

1. 军事领导体制

自公元前 509 年罗马人推翻王政时代最后一个王塔克文的统治之后，便取消王制，改建共和。共和时期的政治机构有三：一是执政官、二是元老院、三是库里亚（后改为“森图里亚”）民众大会。

共和时期的执政官有两个，他们是罗马国家的最高政治首脑，罗马军队的最高指挥权掌握在他们手中。执政官由民众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一年，任满退职，再由民众大会另选。两名执政官平日互相辅助处理国政和军事。共和初期的罗马军队有 4 个军团，被一分为二，两名执政官分别统帅，轮流指挥。军团的指挥

官由 6 名军事保民官充任,每 2 名军事保民官负责 2 个月,轮流值勤。军事保民官或由执政官任命,或由人民选举(此制后来被凯撒取消,由凯撒任命的副将为军团首长)。军事保民官之下有百夫长,从优秀士兵中选举产生。各连队的第一、二个百夫长同时兼任整个连队的队长和连副^①。罗马将领除统率罗马军队外,还对同盟者的辅助部队具有统率权,同盟者辅助部队的中下级指挥官则由同盟者自己充任。

遇战争爆发,执政官即领兵出征。在军事紧急时期,为了统一军权,两个执政官可以通过元老院,提名一个狄克推多(意为独裁官)统率军队,期限为 6 个月。任期内,狄克推多享有全权。

古罗马实行兵民合一制,森图里亚民众大会亦是战士会议。罗马人民居住地被划分为 21 个行政区(在公元前 241 年,因罗马城市扩大,行政区扩展为 35 个),有土地的居民按照个人财产多少(后改为按货币计算)被分为 5 个等级;每一等级在民众大会里有一定数目的投票单位,叫做森图里亚。森图里亚是 100 个战士所组成的战斗队伍,是此时罗马的军事组织单位。因此,森图里亚民众大会亦可称做百人队民众大会。一个百人队有一票表决权,会上进行集体投票,表决重大问题。

在整个共和时代,元老院拥有最高权力,由 300 名元老贵族组成。其职责是协助执政官处理国政,对民众大会通过的议案有批准和否决权。

① 崔连仲:《世界军事后勤史》古代部分,金盾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18 页。

2. 兵役制度与军队编制

早期共和时期的罗马国家实行公民兵制，士兵从公民中征召。当时罗马共有4个区域部落，其居民均在其所在部落登记户口和财产，具有相应的权利与义务。公元前6世纪发生的塞维·图里乌改革将罗马居民按财产多少划分为5个等级，并且规定了各自出兵的数量及其装备的轻重。第一等级的居民有财产10万阿司（阿司为古罗马的货币单位，一阿司约重0.3359公斤纯铜），提供80个重装步兵百人队和18个骑兵百人队，共98个百人队；第二等级的居民约有财产7.5万阿司，提供次重装步兵百人队22个；第三等级居民的财产约5万阿司，提供次重装步兵20个百人队；第四等级的财产约为2.5万阿司，提供轻装步兵22个百人队；第五等级的财产为1.1万阿司，提供30个轻装步兵百人队。贫困无产的公民不列等级，只出一个非战斗性的百人队（不能当正式的战斗兵，后来也有了服兵役的权利，充当轻装步兵）。共计193个百人队，第一等级居优势。

公元前241年，罗马出现百人团大会改革，上述情况发生变化。此时，罗马已发展为35个部落，为适应罗马向海外扩张的新形势，罗马在每个部落中的5个等级里各出2个百人团，第一个等级仍有18个骑兵百人团。此外，手工业者和吹奏者出4个百人团，无产者出1个，共373个百人团（ $35 \times 5 \times 2 + 18 + 4 + 1$ ）^①，使第一等级在百人团大会中的优势地位被打破，每个等级拥有基本相等的投票权，利于缓和平民与贵族的矛盾，增强军队

^① 崔连仲：《世界军事后勤史》古代部分，金盾出版社1988年版，第331页。

的战斗力。

罗马规定：年龄为 17 岁至 45 岁的公民须在野战军中服役；45 岁至 60 岁的公民则在战时做守卫后方的工作。每个男性公民在上述年龄段都必须服兵役，不得逃避，违者予以严惩，甚至被卖为奴隶。只有参加过 20 次远征的步兵和 10 次远征的骑兵方可免服兵役。

共和时期的罗马不断战争，先是为统一意大利半岛，后是向海外扩张进行战争。罗马将征服区域的大多数居民宣布为罗马同盟者，这些居民必须向罗马缴纳军事捐税；割让一部分土地作为罗马的军事殖民屯垦地；并在战时提供军队、帮助罗马人作战，称为同盟军队。同盟军队在战斗中并不单独行动，而是与罗马军团配合作战，被配置于罗马军团两翼，起辅助作用，因此又名辅助部队或联合部队。

在统一意大利半岛的过程中，罗马陆军起了重要的作用。后来罗马向海外扩张、尤其是在与地中海海上劲敌迦太基的争霸战争中，开始积极发展海军，大建舰队，在意大利的希腊人技师的帮助下完成了海军队伍的建设，并且不断发展壮大，最后打败拥有一流海军力量的迦太基。

罗马海军战士一部分来自海上同盟者，但主要还是从意大利农民和城市贫民中征集，由希腊人任教官对之进行训练。

古罗马军队的士兵都是罗马公民，根据年龄的不同可将其分为四类：第一类是少年兵或称轻步兵，他们年龄小，灵活敏捷，但缺乏训练；第二类是青年兵，其年龄稍大一些，经验较多，组成罗马军团重步兵的第一战列；第三类是壮年兵，平均年龄为 30 岁，他们经验丰富，成熟顽强，是罗马军队的中坚力量，组成军团重步兵的第二战列；第四类是成年兵，其年龄最大，老练稳健，组

成重步兵的第三战列。

早期共和时期，罗马军队以公民兵为主，同盟军队为辅。军队编制（自下而上）为：百人队——小队（连队）——大队（联队）——军团。小队为其基本的战术组织（小队相当于现代军队中的连），每个小队由 2 个百人队组成（百人队相当于现代军队中的排），百人队人数初为 100 人，后因百人队长指挥 100 人的队伍显得力不从心，因而将人数减少到 60—80 人，但百人队这个名称仍旧保留下来。大队（相当于现代军队中的营），由 450—570 人组成，其中有 120—160 名少年兵，还有相同数量的青年兵和壮年兵，以及 60—80 名成年兵，再加一队 30 人的骑兵。但大队里的骑兵很少与大队一同作战，而是联合组成较大的骑兵队伍。

一个军团由 10 个大队组成（相当于现代军队中的一个师），约有 4500—5000 名士兵，其中有 300 名骑兵。共和时期，每个军团配有一个联合军团（同盟军队），联合军团有骑兵 600 人，其组织体制与罗马军团的组织体制基本相同。古罗马军团和联合军团合起来相当于现在的一个军，有 9000—10000 人，其中骑兵 900 人。

共和时期，两名执政官统率的军队包括罗马军团和联合军团。两个古罗马军团加上两个联合军团组成一个野战军，称为执政官统率的集团军，由两名执政官当中的一名指挥。每个执政官统率的集团军通常有 18000—20000 人，其正面战线宽约 2500 米；整个集团军战斗编队占地约 60 万平方米，大约 3 倍于同样规模的古希腊方阵队形^①。

^① [美]T. N. 杜普伊，《武器和战争的演变》，军事科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5 页。

战事出现时，公民兵被紧急征召。以卡皮托林山岗上升起的红旗为信号，公民兵见信号后立即集结在城郊，准备奔赴前线。战斗中，罗马军团以方阵为其战斗队形，纵深8个行列，其中最前面为精锐兵，两侧配有骑兵，前面为轻装步兵的散兵线。

共和初期，公民兵自备武装，战时出征，战后解甲归田。到公元前5世纪末4世纪初，罗马统帅卡米卢斯进行了一次军事改革，在军队中实行军饷制。公民兵出征时，可从国家获得军饷、给养和规格统一的武器装备。此外还对军团的体制作了变动，以新的三列队法代替旧的密集方式。即根据士兵的年龄和战斗经验，将重装步兵排为三列：第一列是最年轻者，经验不多，为“矛兵”；第二列是成年战士，富有经验，为主力兵；第三列是老年士兵，身经百战，为后备兵。各队之间间隔距离为4排，每列10个连队，各连队战士数目不等。前两列连队各有120名重装步兵，第三列各有60名重装步兵。后来，每个连队又分成两个百人团队，每团60或30人。作战时，以连队为战斗单位，以百人团队为小的战斗组织。除上述三列重装步兵外，每个百人团还配有20名轻装步兵，每一军团配有300名骑兵，由10个30人的骑兵小队组成。此制一直延续到马略军事改革时止。

为提高部队的作战能力，罗马士兵必须接受严格的训练。他们要习惯于按照军队的步伐行进，在5小时内行军20哩，有时是24哩。行军时，他们要背负60里弗的重量。此外，他们还要学习习惯于全副武装地奔驰和跳跃。带着比普通武器重一倍的剑、标枪、箭等进行操练。为的是增强体力，避免士兵懒惰^①。

① [法]孟德斯鸠：《罗马盛衰原因论》，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9页。

3. 武器装备与军事后勤

共和初期的罗马军队由公民兵组成，公民均具有自己的财产，因此国家规定，士兵根据自己财产的多寡自行配备武装。第一等级最为富有，他们配有骑兵武装和重装步兵武装。重装步兵在作战时以矛和剑为进攻武器，以头盔（铜制或皮制）、圆盾、胫甲及胸铠为防护武器；第二等级的公民兵则无胸铠和铜制圆盾（只有长圆形木盾），其它武器装备与第一等级相似；第三等级与第二等级接近，但没有胫甲；第四、五等级担任轻装步兵，其武器装备大致相同，不同的是前者只有一支矛，后者则只带有投石器或弓箭。

随着战争的持续不断的进行以及战争中发生的损伤，低等级的公民越来越无力自备武装，加之公民自筹的武器装备式样不一，比较杂乱，不利于组织作战，削弱了战斗力。因此，在公元前5世纪末4世纪初，罗马统帅卡米卢斯将武器装备作了改进与统一，公民兵从国家那里得到军饷、给养和规格一致的武器装备（同盟军队的给养自筹）。于是，罗马军队在战斗中便有了整齐的武器装备。

罗马重装步兵最初使用的是长矛，布匿战争爆发时（公元前4世纪），武器开始发生变化，投矛和双刃短剑成了重装步兵的主要武器。这种投矛为木柄铁尖头，长约1.5米—2米，重约4公斤—5公斤，可投掷30米远，但在7米—10米之间可望击中敌人的盾牌。短剑挂在右股上，长约半米，宽约4厘米—7厘米，据说是按照西班牙雇佣军的剑设计的，剑头十分尖利，剑柄可用木、骨、象牙或金属制成，使用起来比梭镖更加灵便，多在进

行肉搏战时使用。

重装步兵的防御武器多为盾牌。由于短剑的作用距离较近，不象梭镖那样能够拒敌于较远的距离之外，它对士兵的保护功能要差一些。于是，罗马人在公元前4世纪以后，将盾牌作了较大的改进。以前的圆形小铜盾变成了半圆筒形的大盾，高为1.25米，宽约0.8米，由木架包上皮革，再镶以铁边构成，里面的中间部分还衬有铁片，可以将身体的大部分遮盖住。此外，重装步兵的身上还有其它一些护身装备，它们是头盔、胸铠和胫甲。头盔多为铜制，胸铠则是皮革制成，上面缝上金属片。有的罗马士兵披有斗篷，以作防护之用。

轻装步兵的武器主要是剑、投石器、弓箭和轻投矛，全身还装备有皮制头盔和较轻的带状铠甲。轻矛连木柄约长2肘，粗1指，矛头长1跨，锋口锤炼得那么犀利，出手一击中时就自然会弯过来，使敌人再也不会把它还敬过来。轻装步兵有投矛手、投石手和弓箭手之分，投矛手拥有圆形或半圆形的皮盾，投石手和弓箭手则不使用盾牌。

骑兵的武器有长矛和长剑，其防御武器和护身衣甲与重装步兵相同。

从海军士兵的武器装备来看，船舰是必不可少的装备之一。海战时，船舰上除划桨手外，陆军士兵亦通过船舰与敌人作战。在与迦太基人的海战中，罗马人发明了一种名为“乌鸦”的新式技术装备，即前端带有抓钩的接舷吊桥。桥上有栏杆，垂直地安装在船舰头部，系在桅杆上。当接近敌舰时，便把吊桥搭到敌舰甲板上，吊桥抓钩立即象乌鸦嘴似地箝住甲板，使两船连结一起。陆军士兵随即从吊桥上冲杀过去，在敌舰上与敌人肉搏，直至消灭对方。

在作战过程中，罗马人还使用形式多样的攻城武器。主要有：

破城锤。即一根长长的大木梁，顶部包有铁片或青铜片，形状如羊头一般（也有的为尖状或圆状顶部）。攻城时，或由几名士兵抬着冲向对方，猛烈撞击其城墙；或是将其用吊链悬挂在木架上，由士兵使劲摇动，撞击敌人的城墙；再就是将其悬挂在棚罩下面的横木上，在棚罩的掩护下摇动着撞击对方的城墙；或者将其安置在活动攻城塔的下面使用。

活动攻城塔（又叫木塔）。一种多层结构的攻城武器。最底层为轮轴，可以移动，在其上安置有破城锤，再往上还安置有发射器械并配有轻装战士。战士向敌人城上射箭，以驱赶敌人。最大的攻城塔上还安装有可以起落的木板桥，士兵可以通过此桥冲向城上的敌人。

弩炮。一种攻城的发射器械，其动力为将绳索的绞力骤然放开，其巨大的冲力可将石块、标枪或长箭射出很远。用于射长箭或矛的叫作 *catapulta* 或 *scorpio*；用于射木柱和大石块的叫 *ballista*；用于射小石块的叫 *onager*。

龟甲阵。即士兵们相互蹲靠在一起，将手中的盾牌或各种棚罩举过头顶，依次衔接成大片，犹如龟背一般，以防箭矢中的。士兵也可凭借这种所谓的龟甲阵的掩护，爬上城墙与敌人作战。

火攻技术。在一种特制的战车上，装上炭火炉、长矛等，向对方喷出阵阵炭火，或用麻布蘸油系于长竿一头，用火点着扔向敌人的队伍，使对方被冲乱，然后乘机向之冲杀过去，打败对方。这种战术可用作攻城，也可用作野外战斗。

盾车。攻城用的木制器械，象一间小屋子，但只有两面或三面有木板墙，屋顶也用厚木板制成，上面还覆盖有铁皮或兽革，

用以防火,下面有轮子,可以推动。人躲在里面可以从墙上的洞里向外射箭,还可以利用它挖掘地道等。

挖掘坑道。从城外向城堡内挖掘,直通城内,突然出现于敌人面前,使之惊恐万分,措手不及,城堡很快陷落。

共和时期的罗马军事后勤工作亦很周密,有了专职的或半专职的后勤组织与官职,这便是财务官和军需官。两者分工明确,前者负责全军的军需供应与经济事务,后者主管筹集粮秣。此外,在每个军团内还有录事等工作人员从事具体的后勤工作,每个百人队中有一人负责杂务,作为百夫长的副手而工作。还有专门从事后勤工作的百人团队,主要从事与军事相关的铁匠与木匠事务。公元前3世纪——公元前2世纪,罗马还出现了“城市军团”这样一种专门从事后勤工作的组织。

具体的军事后勤工作包括:给养、辎重、扎营筑垒及其它内容。早期罗马实行公民自备武装给养,且无报酬。自卡米卢斯改革后,由国家发给士兵军饷和给养及武器装备,由此增加了部队后勤工作的内容。军团士兵每日指望得到800克的谷物,征战时可得到15日的粮食,有时则为30日的粮食(大麦、小麦)。步兵一个月的粮食数量相当于2/3雅典麦斗,骑兵则可领取7麦斗^①。至于军饷,步兵每天可得到2个奥波尔(Obolus),百夫长所得两倍于此数,骑兵为1个特拉克迈(1奥波尔=1/6特拉克迈)^②。

行军打仗时,辎重必须随队伍面行。一般情况下,辎重队在队伍后面;撤退时,辎重队则在队伍最前面,主力部队殿后;遇敌人袭击时,辎重队在队伍中间,部队围成四方队列,保护辎重。辎

① 崔连仲,《世界军事后勤史》古代部分,金盾出版社1988年版,第322页。

② 任炳湘选译,《罗马共和国时期》上,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76页。